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达庆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春华，男，1985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朱丽萍，女，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证经字 6534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林春华、朱丽萍银行存款 2871740.1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31117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